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716號

原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

被告 益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碧霞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472,2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652元，扣除原告已繳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14,6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提出完整之起訴狀繕本1份到院（包含原告向本院所提出之所有證據資料影本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  
書記官 薛力慈